

因明論式的推演及其公設略探

—兼述辯經上的運用

/ 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因明是屬於佛法認識論的一部份，而所認識的對象則是屬於存有論的範圍。爲了探究宇宙萬有，因明成爲研究「緣起」的一項重要工具：深入思索一法與另一法之間的相屬、相違、因果的關係，及其成立的理由。透過因明論式的推演，在一問一答的辯經過程中，可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，這便是因明的實用之處。本文先分析因明論式的邏輯結構及其應用於辯經時的對答規則，而後分別探索因明論式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及其公設或共識，並以實例作說明。辯經時，雙方在一定的問答規範下，進行因明論式的推演，推演要細膩，問答要順暢，猶如數學證明題的仔細演算，如此才能夠說：「真理越辯越明」。

二、因明論式的邏輯結構與對答

因明論式雖不同於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，但用三段論法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爲方便；先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**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**」

可以分解爲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所以，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「小詞+大詞，中詞故。」而因明術語：前陳=有法=小詞。後陳=所立法=大詞。因=中詞。宗=結論=小詞+大詞。

○規定：辯經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方）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爲什麼」。守方回答「爲什麼」後，接下來攻方要給出因（理由）。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：

- (1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爲該論式無誤。
- (2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爲**大前提**不正確。
- (3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爲**小前提**不正確。

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，再提出理由來成立大前提或小前提。在這些嚴格的規範

下，攻方便一個論式接一個論式徵詢下去（靈活地運用立式與破式），守方則依據每一論式的正確與否，以上述中的一種小心回答。這種攻守的對辯規則，確保了因明論式的細膩推演。辯經的精神不是在輸贏，而是在釐清觀念，建立正確的知識。攻方是推導者，守方是檢驗者，猶如算數的運算，推導要細膩，檢驗要嚴格。

三、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檢驗小前提的正確與否，要掌握「小詞」與「中詞」的大小範圍。針對小前提的成立，此中有一基本公設或共識：

○任何一法（任何一存在的東西）都是自身與自身爲一。

針對小前提的成立，一直往下推演論式，可以得出長串的「收斂型」的「因」：

〔辯經舉例〕（以下括號內爲守方的回答）
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無常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色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色，因為是顯色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顯色，因為是本顯色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本顯色，因為是本顯色中的青色故。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本顯色中的青色，因為是與青色爲一故。

說明：此處收斂至「小詞」「大詞」「中詞」的範圍都相等，只要有青色，必然青色與青色爲一。此處守方可答：

同意。若守方：因不成，則攻方：

青色應是與青色爲一，因為這是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本顯色中的青色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本顯色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顯色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色嗎？（同意）

(所以)青色應是無常嗎? (同意)
(所以)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嗎? (同意)
以上一例,攻方來回推演出:「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」這一結論。

四、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檢驗大前提的周遍與否,要掌握「中詞 A」與「大詞 B」的大小範圍。這二詞之間的關係可歸納為體性關係與因果關係,並有基本公設或共識如下:

(一) 二詞間的四種體性關係: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,如: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,同義字 A 與 B 之間,則 A 與 B 必互相周遍:凡 A 是 B; 凡 B 是 A; 凡不是 A 不是 B; 凡不是 B 不是 A。

(2) A 與 B 是部分與整體的關係,則部分必落入整體中:凡 A 遍是 B。

(3) A 與 B 是相違,則 A、B 互不遍:凡 A 遍不是 B; 凡 B 遍不是 A。

(4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,則 A 不遍是 B, B 不遍是 A, 可舉出例外。

(二) 二詞間的一種因果關係:

(5) 若 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,則:有 A 則有 B。亦即,有果必有因。

其問答方式及規則如下:

* 若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1a) 應有遍,因為這是依據名標與定義的公設與共識故。

攻方:(1b) 應有遍,因為這是依據同義字的公設與共識故。

攻方:(2) 應有遍,因為這是依據部分與整體的公設與共識故。

攻方:(3) 應有遍,因為這是依據相違的公設與共識故。

攻方:(5) 應有遍,因為這是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與共識故。

以上守方:同意。

* 若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(1a) 給出定義的定義。

A, 應於名標 B 是定義,因為於 B 是唯一的定義,且於 B 互遍故。

攻方:(1b) 給出同義字的定義。

A, 應於 B 是同義字,因為於 B 相異,且於 B 互遍故。

攻方:(2) 給出部分的定義。

A, 應於 B 是部分,因為 A 是 B, 且 A 外尚有許多是 B 的同因素故。

攻方:(3) 給出相違的定義。

A, 應於 B 是相違,因為於 B 無共同因素故。

攻方:(5) 給出緣生相屬的定義。

A, 應於 B 是緣生相屬,因為於 B 質異,且住於 B 之果故。

注意:此中只有(1b)同義字的 A、B 或(3)相違中的 A、B 二者地位相等,所以

可以將 A、B 二者一起作「前陳」,而有與前等價的論式如下:

A 與 B, 應是同義字,因為二者相異,且互遍故。

A 與 B, 應是相違,因為二者無共同因素故。

(三) 佛法的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:

這些「聖言量」也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

攻方引經據典做理由時,守方只能答: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,而不能答「因不成」。「不遍」表示所引的經論之義,不同於攻方所要成立的論題之義。其問答方式及規則如下:

* 若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經論之義是同於此處的論題之義故。

接著,守方若不以為然,即答:「因不成」,雙方繼續針對經論與論題之義問答。

辯經時,引權威的經論(作為公設)來成立自己的觀點,是一有效的方法,這也使得雙方要多多背誦經論,並透徹瞭解經論之意義。

附註:守方認為有例外,回答「不遍」時,攻方一般再給出「因」以成立之,但有時可以直接要求守方:「請舉例(外)」,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前陳(有法=小詞),立出論式繼續質詢。

五、基本實例

(舉例說明):名標與定義

○攻方:瓶,應是無常,因為是剎那生滅故。

守方:[凡剎那生滅,都是無常]不遍。

攻方:[凡剎那生滅,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說明:攻方這一論式,可仿造三段論法,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:

大命題:若「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」,則「凡剎那生滅,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: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。

結論:凡剎那生滅,都是無常。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: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;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;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注意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「假言命題」:若「Y」,則「X」。

* 若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若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,則凡剎那生滅,都是無常。]應有遍,因為這是依據名標與定義的公設與共識故。

* 若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剎那生滅應是無常的定義,因為於無常是唯一的定義,且於無常互遍

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〔舉例說明〕：同義字
○攻方：瓶與柱二事物，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
守方：〔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〕不遍。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故。
說明：攻方這一論式，可仿造三段論法，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：
大命題：若「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」，則「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」。
小命題：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。
結論：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。
* 若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〔若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，則凡是存有都是所知〕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同義語的公設與共識故。
* 若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所知、存有二者，應是同義語，因為一則是相異，二則是具足互遍故。（此處給出「同義語」的定義）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攻方：所知、存有二者，應是相異，因為不是一之法故。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攻方：所知、存有二者，應是具足互遍，因為凡是所知遍是存有，凡是存有遍是所知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〔舉例說明〕：部分與整體
○攻方：身體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
* 若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部分與整體的公設與共識故。
* 若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無常，應是存在的部分，因為一則彼是存在，二則彼是與存在體性相屬，三則彼外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故。
說明：此處有三因，論式的前陳「無常」，只是呈現格式之用。將「彼」代入前陳「無常」，呈現出三個小前提：
一則、無常是存在。
二則、無常是與存在體性相屬。
三則、無常外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。
守方：第三因不成。
攻方：無常外，應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，因為有虛空、空性故。
說明：
大前提：凡有虛空、空性，則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。
小前提：無常外，有虛空、空性。

結論：無常外，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。
守方：同意。
〔舉例說明〕：相違
○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
守方：〔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不遍。
攻方：〔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應有遍，因為藍色、黃色二者是相違故。
* 若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〔若藍色、黃色二者是相違，則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二者相違的公設與共識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〔舉例說明〕：因果
○攻方：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
守方：〔有煙則有火〕不遍。
攻方：〔有煙則有火〕應有遍，因為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煙，應於火是緣生相屬，因為於火是質異，且住於火之果故。
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煙於火質異，且住於火之果」就是「煙於火緣生相屬」的定義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〔舉例說明〕：引經據典
○甲的主張：凡是苦諦，遍是集諦。
乙一：須彌山王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苦諦故。
甲一：因不成。
乙二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故。
甲二：因不成。
乙三：須彌山王，應是「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」，因為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：「云何苦諦？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」如是云故。
（此處乙三引據經論，此為「聖教量」，守方不能答「因不成」，只能依據狀況回答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。有情生，即有情世間。生所依處，即器世間。）
若甲：不遍。
則乙：應有遍，因為經論之義是同於此處論題之義：「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」故。
（乙認為經論之義與此處論題之義是同義語）
甲三：同意〔根本破式〕。
乙四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之事物故。

甲四：同意。

六、結語

本文示出，論式中大、小前提的成立，最終離不開基本公設與共識，此中涉及經論的引據。辯經時，爲了引用權威的經論（作爲公設）來成立自己的觀點，迫使雙方要多多背誦經論，並透徹瞭解經義。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，運用因明論式來談道理，雙方嚴守約定的攻守規則，可以免除亂辯一通，訓練出快速而細密的思考。就像算數的運算，問答的雙方一步步理性地推演，最後都能獲得智慧的增長。

